

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1月23日社家支字第1070900086號函訂正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7月16日社家支字第1070901750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1月2日社家支字第1080910018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16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425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19日衛授家字第1110960789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31日衛授家字第1120960556號函修正

壹、背景說明

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無家可返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無法返家，雖在機構安置期間已進行獨立生活準備，惟因缺乏社會資源及一技之長，離院後欠缺協助勢將面臨缺乏生活費、住所及難以覓得合適工作之困境。

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相關服務，及依同法第68條規定協助少年復歸社會，提供有需求少年入住自立宿舍或相關津貼，爰透過本計畫運用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機制，共同陪伴支持，協助培養其未來獨立生活的準備及因應能力。

貳、計畫目標

- 一、對於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家外安置之少年，因其無家可返或家庭功能不彰致無法返家，協助提供自立宿舍及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培育自立生活能力。
- 二、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積極開發轄內相關資源或服務，提升服務量能；規劃可近性、連續性及多元化的服務，並適時強化與原生家庭維繫，協助少年返家或在社區中穩定成長。

參、服務對象

以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家外安置少年或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

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為主，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以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2處以上機構，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應服務至其滿18歲。
- 二、年滿18歲結束安置1年內者。
- 三、結束安置逾1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 四、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單位轉介，經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者，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者。

肆、計畫內容

- 一、評估少年需求，提供自立宿舍、租屋租金補助、生活費補助，學雜費、醫療費與考證照相關費用等。
- 二、辦理個案、團體工作服務以強化少年個人生活能力。
- 三、結合或運用社區網絡資源，提供少年就學、就業、醫療或職業訓練機會，協助增強其社會適應能力，進而助其具自立生活能力。

伍、執行單位及權責分工

- 一、策劃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本計畫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督導主辦單位推動本計畫。
 - (三)補助主辦單位相關執行經費。
 - (四)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全國一致性規範。
- 二、主辦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 (一)盤點轄內相關資源以掌握資源分配及可運用服務的情形，並與承辦單位積極開發轄內相關資源及服務，提升服務量能。
 - (二)建立服務區域內就學、就業、租屋及其他相關協助之資源網絡，供追蹤輔導人員及自立少年使用。

(三)本服務由主辦單位自行辦理或委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該民間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

1.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設有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四)督導承辦單位落實計畫執行，每年辦理執行成效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納入成果報告及下年度申請計畫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五)每年就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少年自立生活服務業務召開至少2次相關會議，並配合每半年彙送相關服務統計報表。

(六)服務對象不限設籍該直轄市、縣(市)者，跨轄個案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轉介相關事宜。

(七)視需求規劃少年自立宿舍，並查核建築物、安全性、空間及地點等相關規定符合下列原則後辦理，並應每年定期實地查核並督導管理服務情形。

1. 建築物之構造與設備，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相關規定。
2. 設置於交通便利，且有利於自立少年就業、就學或資源連結之地區。
3. 每間寢室最多以4人同房為限，空間安排以男女分棟或分層為原則。
4. 設置於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內者不予補助。
5.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應檢附定期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證明文件(或經消防機關檢查合格)。

三、 承辦單位：經主辦單位委託或補助符合二、(三)資格之民間團

體

- (一)依據本計畫內容提供少年相關費用補助，含房租費、生活費、交通費、學雜費、參加職業訓練津貼及其他費用等。
- (二)提供少年福利服務，含個案訪視、會談、社會暨心理評估、轉介服務、團體活動輔導或教育訓練、生涯支持服務及自立宿舍服務，並適時提供原生家庭支持服務，強化與原生家庭維繫或返家規劃。
- (三)應開發或連結社區資源，或依當地自立少年服務需求提供創新服務方案。
- (四)應依本部訂定之「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辦理，並優先以主辦單位委託辦理後續追蹤輔導之對象提供補助。
- (五)接受主辦單位相關督導及評核，並應配合策劃單位及主辦單位相關督導機制及教育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 (六)服務場所需符合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 (七)連結政府單位之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等措施，提供少年相關協助服務；服務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自立少年，得推薦其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規劃之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相關計畫。

陸、補助內容

一、補助對象：主辦單位。

二、補助原則：

- (一)主辦單位應就轄區執行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提出整合性申請計畫，得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 (二)主辦單位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並於提報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由主辦單位協同承辦單位規劃完整性服務方案，並得視案量及衡酌地方特性與轄內需求規劃辦理。
- (四)依主辦單位推動方案服務量能與實際執行情形(含前一年度經費執行率、服務受益人次等成果)核予補助經費，新申請案件不在此限。
- (五)主辦單位應協助符合資格之服務對象取得社會福利身分資格；並應視個案需求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提供承辦單位相關經費予以協助，倘有經費不足，應編列預算或連結資源協助承辦單位。
- (六)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參考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服務對象：

1. 生活費。
2. 學雜費(含相關費用)。
3. 職業訓練學費、材料費等(含相關費用)。
4. 房租費：居住自立宿舍之少年，不得支領。如無法取得載有少年為承租人之租賃契約時，得改以受補助單位核章證明文件代之。
5. 交通費：個案因就學、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所需交通費用。有緊急就醫需求，經社工評估得搭乘計程車者，由受補助單位出具核章證明及就醫文件認列。
6. 職業訓練津貼：以未領取政府機關發給之職業訓練津貼者為限。
7. 其他費用：輔導個案有關之費用，如住宿費、醫療費、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費、報名費、關懷扶助金、保險費(含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保險費、意外險等)、律師諮詢或訴訟費、服裝費、搬家費、網路資訊費等。

(二)承辦單位：

1. 專業服務費：

- (1)每計畫補助專職社工人員1名，辦理計畫服務個案管理與開發、社會暨心理評估等服務。
- (2)前開人員之資格、年資採認、晉階考核及年終獎金支付原則，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2. 個案服務費：

- (1)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訪視輔導、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工作、志願服務等所需費用。
- (2)支應經費標準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3. 訓練及活動費：

- (1)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活動等所需費用。
- (2)支應經費標準參照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4. 自立宿舍服務費：

- (1)辦理自立宿舍所需房屋租金、公共意外責任險、照顧人力酬勞、保全監控系統服務費等費用。
- (2)房屋租金、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全監控系統服務費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銷。

5.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